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2月27日第160/E134/V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7年2月1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2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前期研究，由於廢舊車輛處理涉及廢電池、廢機油及廢雪種等特殊和危險廢物，目前本澳沒有合適之技術設施進行無害化處理，加上土地資源緊缺等制約因素，難以在澳門自行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廢舊車輛，因此，經前期研究及綜合分析本澳實際情況，區域合作是長遠解決澳門廢舊車輛的較合適處理方式。特區政府正根據《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》與內地推進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，待落實後將優先處理居民自願註銷並交政府處理、以及因參與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》而產生的廢舊車輛，以緩減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。此外，環境保護局早前推出了《廢車場環境污染控制指引》，以協助業界提升環保水平，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。而對於廢車場地段內之衛生問題，相關部門會要求業權人清理，當出現無法聯絡業權人或需緊急處理的情況，民政總署會應相關部門要求派員進行清理，共同改善衛生狀況。
2. 為確保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運作能符合運輸安全、環保、以及檢驗檢疫等相關要求，需在本澳建設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，以便在跨區轉移前進行預處理工序。由於有關項目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屬先行先試，過往沒有先例可循，為確保跨區運輸過程安全穩妥，以及符合內地監管部門之要求，目前雙方正就項目的實施操作及監管要求進行協調，將爭取儘快推進有關項目。

3. 由於廢舊車輛回收涉及多種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，根據研究，以區域合作之定位處置澳門廢舊車輛為較合適的處理方式。特區政府目前正根據《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》與內地推進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，以建立長遠無害化資源化處置渠道。此外，環境保護局早前推出了《廢車場環境污染控制指引》，以協助業界提升環保水平，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。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將爭取今年內完成草擬面向整體回收業的《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》行政法規，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回收活動所需要的設備，以減輕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